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白山办发〔2022〕13号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
职能作用的工作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室,市政府各委办局,驻市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吉林白山经济开发区,各人民团体: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工作举措》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 作用的工作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的通知》(厅字〔2021〕47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吉办发〔2022〕20号)要求,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更好服务白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重点措施

(一) 深入学习,认真领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引导全市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统计法治底线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严重危害性,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年度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在白山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委党校、市统计局,各级党委政府)

2. 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文件或者部署工作时，建立健全涉及统计部门责任单位（分工）预审机制，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统计部门要对清理纠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

（二）贯彻统计督察制度，提升统计督察效能

3. 贯彻落实统计督察。认真配合国家统计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统计督察，坚决抓好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突出问题导向制定科学有效整改措施，压实各地各有关部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履行统计法定职责、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方面的政治责任。（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

4. 统筹开展统计督察。根据统计监督工作安排，有序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统计督察。统筹开展常规统计督察、专项统计督察和统计督察“回头看”。原则上每3年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常规统计督察，并根据需要对督

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统计数据质量管理、部门信息共享、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等开展专项督察。加强统计督察与巡察工作的协同配合。（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5. 加强督察整改。市统计局将每年统计督察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反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聚焦统计督察发现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明确整改目标、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建立和完善督察整改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通报、约谈、专项督察等措施进一步压实责任，巩固统计督察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

（三）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夯实统计数据质量管控责任

6. 拓宽线索渠道。完善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通过来信来访、部门移送、市民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扩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来源，细化案件受理、查处和办理流程，及时有效处理举报线索。运用统计督察、巡察、数据核查等工作成果，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等有关部门）

7. 提升统计执法效能。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开展以常规执法和专项执法为主导、非现场执法为补充的统计执法检查，积极探索对部门统计执法检查的有效方式，充分发挥统计执

法发现问题、严肃惩治的震慑作用。落实落细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严格依法实施统计行政处罚，确保处罚合法、适当。加快执法信息化建设，拓展大数据手段在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分析中的运用，提高统计执法的针对性。高效推进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沟通协作与资源共享，提升行政执法综合效能。（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8. 加强统计数据质量核查。统计机构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逐级落实本县（市、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质量审核责任，加强对源头数据的核实检查，及时消除数据质量隐患，依法移送核查中发现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形成各方齐抓共管数据质量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数据安全责任，切实维护统计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级党委政府）

9. 强化统计违纪违法责任追究。严格执行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相关规定，建立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机制，依规依纪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落实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查行政干预，严查利用职权实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人，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实行“零容忍”，对已经离任的同样要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各级党委政府）

10. 营造诚信统计良好环境。抓好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及时通报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充分发挥惩戒震慑和

警示教育作用，做到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不断净化统计生态。强化统计领域信用建设，严格执行《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依法认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做好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级党委政府）

（四）依法独立履行监测评价职能，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11. 监测评价重大战略实施情况。贯彻落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统计改革。做好中央关于东北振兴、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统计监测，做好省委关于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等战略的实施推进情况统计监测。扎实开展冰雪经济、黑土地保护利用、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等监测评价，践行新发展理念，客观反映国家、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12. 监测评价重大风险挑战应对情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风险挑战进行统计分析，深入分析经济运行态势，重点分析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及时反映和监测经济运行中的风险隐患，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风险应对，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

化、内外均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3. 监测评价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解决情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对人民群众密切关心的衣食住行、看病入学、就业养老等问题统计监测、分析与结果运用，全面反映人民生活改善状况。做好幸福产业监测，科学反映白山市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幸福产业发展状况。(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14. 强化领导干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统计监督。重点监督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重点监督履职不力、担当作为不够甚至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问题。(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各级党委和政府)

15. 加强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年度预期目标，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县(市、区)域运行情况开展监测分析，研判预判经济走势。围绕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及时反映和揭示问题矛盾，提出针对性建议，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统计监督保障。(牵头单位：

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白山调查队等有关部门）

（五）加强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统计监督，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

16. 夯实数据质量和评价工作基础。有关部门应明确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加强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有关部门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构建更加科学的体制机制，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数据质量和工作基础，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数据来源部门）

17. 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全面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要求，结合实际调整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新部署，持续改进评价指标，力求科学客观、精准管用。优化完善统计样本评价方式方法，体现分类指导，确保结果客观公正。（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数据来源部门）

18. 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总体情况，客观反映高质量发展

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及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重点监督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是否存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力，只追求速度规模、不注重质量效益，只求短期利益、不顾长远发展等问题。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弱项不足，进一步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数据来源部门）

（六）巩固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19. 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作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问题线索、案情通报和联合调查机制，做好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督办，确保统计违纪违法案件事实调查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处分处理到位。（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

20. 推动案件查办协同配合。强化统计机构与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机关在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实现精准对接、高效联动，推动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移送问题线索，一经查

实，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

21. 深化统计监督信息共享。加强统计机构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协调联动，推动信息共享，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和行政记录，进一步完善重大统计监督事项会商研判、实施综合评价，确保统计监督提出的措施建议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

22. 加强统计监督结果运用。贯彻落实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追究中“党政同责”和“一票否决”。把统计监督纳入干部监督考核体系，完善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改进政绩考核方法与党管干部、纪检监察、追责问责结合起来，将统计监督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

二、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工作举措》的要求，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统计监督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推进，自觉接受统计监督，加强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对统计监督工作的领导，确保

统计督察工作有序推进。

（二）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和支持统计监督工作，定期听取统计监督工作情况汇报，夯实统计工作基础，压实统计工作责任，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统计职责，严格落实统计监督工作要求，提高部门统计工作水平。建立下级向上级报告年度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制度，着力构建从上到下、层层负责的领导责任体系，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凝聚统计监督工作合力。

（三）强化工作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把统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重点督办事项，落实统计工作经费保障，加快统计人才培养使用，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充实基层统计人员力量，确保基层队伍基本稳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统计队伍。积极推进智慧统计建设，推动科技赋能，加快统计现代化改革。积极开展统计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更好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白山市统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白山市统计监督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谢忠岩 市委书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马 坚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由志强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
沈静兰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主任
张铁明 市委常委、副市长
安湘林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
王福泉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黄春海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雪松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刘东池 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栗祥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娄善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程显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于大波 市商务局局长
金时年 市司法局局长
周 洁 市审计局局长
张 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 凯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局长

尤元平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统计监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铁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尤元平同志兼任。

